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

使用说明

一、《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标的物为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服务采购的招标。

二、《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招标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四航3600吨起重机项目“回转下支撑”运输船运招标采购/租赁

(采购/租赁方案编号：ZPMC(NZ)-ZB2026-07-30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理人： /

2026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开标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评标办法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合同主要条款	11
11. 监督机构	12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2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12
14. 其他	13
15.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6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8
第二卷	61
第五章 招标要求（二选一）	62
招标要求（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63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3
二、标的物需求一览表	64
三、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64
四、标的物验收标准/检验考核要求	65
五、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65
招标要求（适用于服务采购）	66
第三卷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二、授权委托书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一）银行（独立保函）格式	76
（二） 电商公司保函（非独立保函）	78
（三）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81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2
六、分项报价表	83
七、 资格审查资料	86
八、廉洁承诺书	92
九、信用承诺书	95
十、 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97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98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99
十二、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99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 租赁）	100
十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101
十五、其他资料	10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ZPMC(NZ)-ZB2026-07-302南通振华重装四航3600吨起重机“回转下支撑”运输 采购/租赁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ZPMC(NZ)-ZB2026-07-302南通振华重装四航3600吨起重机“回转下支撑”运输招标人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招标人(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南通振华重装四航3600吨起重机“回转下支撑”运输采购/租赁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货物信息：四航 3600 吨起重机“回转下支撑”（含梯子平台），尺寸：28m*28m*8m，重约 560 吨，详见附件图纸及清单。

2、装货港信息：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卸货港信息：广东江门船厂。码头资料，如潮汐等信息自行联系当地代理。

3.船舶要求：

（1）外租船装货甲板面积以及甲板强度满足海运要求。甲板可用长度不得小于 70 米，可用宽度不得小于 20 米，适用于吊装。

（2）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3）有重大类似运输优先。

（4）施工期间必须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对接，利于现场管理。

（5）船舶总布置图、型值表、型线图（CAD 版）。

（6）投标船舶经过项目部验船才允许投标（视使用情况）。

（7）船舶运输费可用以现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投标使用船舶不得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各单位出让的经受买方适度改造的装备。**

（9）装货港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船舷两侧有异形结构船舶需满足码头安全靠泊要求，包括装卸船作业状态的安全靠泊。船舶典型截面为直筒型。

（11）装载区域的主甲板，应平整无障碍物，不能有梁拱，并能进行焊接、火焰切割作业。甲板装载区域如有透气帽、围板、栏杆等高出甲板面的障碍物，应可临时拆卸，并不能影响装载。

（12）**甲板承载能力不小于 5t/m²。**

（13）提供航次系泊方案和防风应急预案，应满足该航次系泊要求。

（14）**应综合考虑航线、船舶、货物因素，通过专业软件，计算提供合理的海上运动加速度计算、稳性计算、绑扎计算、锚泊计算等相关报告。**

船舶要求的相关资料是资格预审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提交系统，未提交或缺少预审将不通过。（整理成册船舶资料）

4.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码头：

（1）四航 3600 吨起重机“回转下支撑”为南通振华重装码头装货，于 2026 年 09 月-10 月装船（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装卸免费时间 8 天，可合并使用。

装卸港相关水文情况自行联系当地代理，具体以招标人提前通知时间为准。

注：上述时间均为暂定，以招标人提前 7 天通知为准。

（2）船东需负责办理船舶靠离泊手续、“通航论证”“靠泊论证”以及“超能力靠泊”等相关靠离泊手续。

5.装卸、绑扎条款：

（1）货物装卸、货物绑扎和解绑由租船人负责，装载区域的主甲板，应平整无障碍物，不能有梁拱，并能进行焊接、火焰切割作业。甲板装载区域如有尾楼、锚机、透气帽、围板、栏杆等高出甲板面的障碍物，应可临时拆卸，并不能影响装载，招标方负责拆卸及恢复，投标方配合不得阻碍，如有其它障碍物或其它工装由投标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拆除及恢复尾楼、锚机等障碍物的时间不计入免装卸时间内）。如船不返回，卸货设备、卸货后工装运回装货地及甲板清理由船东自行负责。卸货后工装 40 天内运回南通振华重型装备，由船东自行负责（船东对工装在运输过程发生的损坏、灭失负责，工装的返还、卸载及交接所使用的任何时间，均不计入装卸时间，不计算、不产生滞期费）。

（2）从船舶靠妥装/卸港泊位并作好一切可装/卸货准备后，租船人需:4 天免费时间完成装船和绑扎，4 天免费时间完成在卸货港的解绑和卸船（含卸船等待时间），所有免费装卸时间均可合并使用。

（3）船东应密切关注天气、海况预报，及时就项目装货窗口与租船人保持沟通，并服从租船人安排。

6.自船舶装船前一周至卸货完毕，每日 12:00 按下述格式向招标人报告船舶动态：

（1）船舶经纬度；

（2）航向/航速；

（3）船舶所处水域的风、浪、涌情况；

（4）船舶横摇角度/周期；

（5）船舶预计抵达时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要求： /

（3）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4）体系认证要求： /

（5）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1.2 投标人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2）。

(16) 提供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17) 提供运输船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载重线证书、船舶布置图和基本结构图（CAD 版）等内容。

(18) 按招标方公告要求提交完整的预审资料，系统未提交预审不通过。

3.1.3 本次招标实行

☒资格预审，参与单位在报名时需按照公告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参与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3.2 出口管制合规。【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软件/

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招标人】从【投标人】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招标

☒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能

☐参与一个包件投标

☒参与多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每_个包件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登录“中交招采网”系统（网址：<https://zjzdw.iccec.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3.1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4.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招采网”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招采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

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

☒不举办现场开标

☐举办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____/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注：中交一级集采目录物资必须采用此评标办法）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 1 万元；

投标担保的形式：

☒电子保函（受益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其他：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10. 合同主要条款

10.1.1 付款条件：承租人在收到运费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应根据该运费发票付清全部款额。运费的支付方式可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10.1.2 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率：☐13% ☒9% ☐6% ☐0%

☐其他：_____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现金）/合同金额 10%（保函）

b.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04604919

税 号：913101156306085120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保函

☐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_____ 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查办公室）

举报电话：_____ 021-31193650

举报邮箱：_____ jwss@zpmc.com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3.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3.2 支付流程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
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4. 其他

_____ /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_____

地 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1号

联 系 人：虞霄雁

电 话：13806290175

电子邮件：yuxiaoyan@zpmc.com

2026年07月10日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

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附件6、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u> 联系人： <u>虞霄雁</u> 电话： <u>1380629017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重装-四航 3600 吨起重机项目 “回转下支撑”运输船运招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重装-四航 3600 吨起重 机项目“回转下支撑”运输船运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章表后投标人须知附录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	交货期/服务期限： <u>6</u> 月 计划开始交货/服务日期： <u>2026</u> 年 <u>9</u> 月 <u> </u> 日
1.3.3	交货/服务地点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江门航通 船厂
1.3.4	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 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对应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章表后投标人须知附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召开方式： <u> </u>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要求，盖印版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u>廉洁承诺书、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知识产权承诺书</u>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电子文档，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章表后投标人须知附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担保的金额： <u>1万元</u> (其他标段如有，请依次填写) (3) 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担保的形式： ☒ 电子保函（受益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 其他：__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涉及业绩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_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中交供应链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从中交供应链评标专家库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_____个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5%（现金）/合同金额10%（保函）</u>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保函 ☐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其他：_____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允许使用招标人的网络进行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合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附录：

1.3.1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购的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原材料、配套件、制造、检测试验、安装调试、运输包装、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根据具体项目，适当修改或调整）

（该段提示性话语在编写完内容后应删除）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 分别列出并注明）：_____
- （2）财务要求：_____
- （3）业绩要求：_____
- （4）信誉要求：_____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7）其他要求：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有，请填写）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交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招标人标的物采购/租赁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期限和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物资/设备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被列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中交招采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中交招采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中交招采网”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中交招采网”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8)、廉洁承诺书
- (9)、信用承诺书
- (10)、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 (11)、知识产权承诺书
- (12)、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 (12)、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3)、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4)、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 (1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中交招采网”线上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物资/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物资/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业主证明等的复印件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标的物采购、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线上报价为准。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中交招采网”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且不再参与本次投标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中交招采网”公开开标。“中交招采网”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交招采网”查看开标信息。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中交招采网”提出，招标人将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中交招采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投标人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属于资格条件设置不当、结算付款条件不合理等招标人自身原因的，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招标；非招标人自身原因的，经本级采购领导工作机构研究审批后采用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于_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中交招采网”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样张)

ZPMC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XXXXXXXXXXXX
	中标通知书	日期: XXXXXXXX

（中标人名称）：

我公司的XXXXXXXXXXXX项目，经我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 天内, 到我公司洽谈合同的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XXXXXXXX

联系人: XXXXXX
电话: XXXXXXXXX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以供应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第二轮价格（密封）澄清。 ☐ _____（自定义）。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物资/设备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交货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后存在线上投标IP地址重复、供应商注册信息重复、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经核查后存在投标人存在股权、联系人、人员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中交招采网”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工号：

船舶运输合同

甲方（租船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船 东）：

签约地点： 江苏南通

签约日期：

目 录

一、基本条款	44
二、航次	49
三、绕航	49
四、受载期及解约日	49
五、装卸货物	50
六、装卸时间	50
七、履约保证金	50
八、支付方式	50
九、滞期费	51
十、不留置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费用、税收和使费	51
十二、代理	51
十三、罢工	51
十四、安全、环保	52
十五、替代船舶	52
十六、免责及保险	52
十七、其他事项	52
附件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56

一、基本条款

1.1 甲 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景路 1 号

邮 编：226001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13-81526666

1.2 乙 方：

邮 编：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3 船舶

船名：

长：***m

宽：***m

型深：***m

载重：***T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列船舶的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等全部证书齐全、合法、有效。拥有船舶所有权或经营权且无权利瑕疵，若第三人主张对该船舶的权利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上述证书及证明材料，任何因乙方延晚或拒绝提供上述证书及证明材料所造成的甲方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1.4 货物

南通振华重装负责四航 3600 吨起重机的制造，“回转下支撑”暂定发运计划：2026 年 9-10 月（具体发运时间以甲方实际使用船舶通知为准）；

注：本表标示信息吨位中，仅为暂估重量（不包含工装件、附属件、散发件重量，附属件、散发件及随船物资）具体图纸详见。

1.5 装卸港

装货地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方，乙方确认航道、码头、泊位、水文安全。

卸货地点：海上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广东省江门航通船厂

1.6 装卸条款：货物装卸、绑扎由甲方负责。装载区域的主甲板，应平整无障碍物，不能有梁拱，并能进行焊接、火焰切割作业。甲板装载区域和吊装装船路径上如有透气帽、围板、栏杆、尾楼、烟囱、缆桩、锚机等高出甲板面或有阻碍的障碍物，应可临时拆卸，不能影响装载，甲方负责拆除及恢复，乙方需全力配合不得阻碍（拆除及恢复时间不计入免装卸时间）；卸货后工装或绑扎件需运回甲方基地码头，甲方负责拆除工装、清理甲板（如船不回靠基地则由乙方船东自行完成清理并在 40 天内把工装或绑扎件运回甲方基地，如不按期返还将不给予结算运输费用和付款，直至全部返还后方可结算和付款，如工装或绑扎件遗失和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并从运输费中扣除，工装及绑扎件应从根部割除和拆解，严禁随意割除和从中间断开，拆除工装及清理甲板不计入免装卸时间）。

1.7 受载期：

暂定发运计划见 1.4 条。发运前连续五个自然日如有调整，则以甲方通知的受载期为准。

甲方有权在发运前 15 天通知调整受载期，为避免歧义，甲方通知的受载期可以是发运前 15 天的任意五个连续自然日。

解约日：发运前 15 天或甲方通知的调整后的受载期的最后 1 天，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则顺延。

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均不影响甲方有权就因船舶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要求索赔，或从应支付的运费/滞期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该损失。

1.8 装卸时间（免费时间）：每船次装船时间 4 天，卸船时间 4 天，装卸共计 8 天，可合并调节使用。

1.9 抵港通知：乙方应在船舶抵港前 7 天给予预报，抵港前 3 天给予确报。

1.10 基本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船舶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船型配置、路线规划、适合滚装吊卸、运输、两港及沿途海事所要求的各类评审等一系列海运服务（含护航、监护、引航、动火证办理、绑扎方案等各类计算、分析、专家评审、运输方案、海运分析计算报告<稳性计算、环境参数<航线描述、航行过程中风浪相关信息>，绑扎方案有甲方提供）、运动响应计算、绑扎计算、风载荷、甲板及支座强度校核、风载荷等）、配合装船（必须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抛锚、固定锚”等方法固定船舶，并满足构件滚装要求，数量不限，辅助拖轮、抛锚艇由甲方负责提供）、配合目的港卸船（必须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抛锚、固定锚、四锚定位、辅助拖轮、抛锚艇、监护艇”等方法固定船舶，并满足构件吊装要求，数量不限），甲方可根据船舶系固计算结果要求已乙方增加船舶固定措施等一系列船运服务。具体如下：

1.10.1 船型配置：根据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图纸或信息以及两港水文条件（甲方未提供水文条件的，自行查勘），选择合适船型，如：船舶类型、型深、船长、船宽、吃水、载货量、航区、吊装要求、是否具备四锚定位功能等（适合甲板船），招标方有书面要求的，需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船型配置最终需经甲方认可，甲方认为可能存在风险的，甲方有否定权及提出修改权；已确定的船型和船只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更改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改。

1.10.2 航线规划：根据甲方提供的起始港码头（经纬度/地理位置），制定合法航线并提供航线图、航行计划、航行里程、航行时间等。航线图务必清晰，必要时可配文说明；

航线应急预案：包含制定计划航线,考虑沿海航行的特点,尤其考虑到货物的风阻力和盲区；制定靠离泊计划,做到每次动船都要做好详细的计划,包括和拖轮、交管和应急部门的联系；遭遇大风浪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及遭遇搁浅应急预案等。

1.10.3 配合装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码头起重和吊装设备由甲方提供，根据配载方案，甲方执行装船工作，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装船（包括但不限于“抛锚、固定锚”等方法固定船舶，并满足构件吊装要求，数量不限，抛锚艇、辅助拖轮由甲方提供），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催促、阻碍、阻止甲方装船。若乙方投入船舶达不到甲方装船条件，乙方应重新调拨适用船舶或对船舶进行相应改造，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4 装船（吊装）、绑扎完成后，经乙方批准方可起航，港口建设费及货物保险由乙方代买并支付（受益人为甲方），乙方须在计量时提供相应保单，甲方及时办理结算。

1.10.5 配合卸船：目的港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由招标方提供，运输船舶到达目的地，乙方需配合完成解绑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合理、安全的起吊环境，包括“抛锚、四锚定位、定位船、抛锚艇、辅助拖轮、监护艇、护航艇”等方法固定船舶及海事所要求的进出目的港口的相关评审、动火证办理、引航、监护船、警戒艇等，并满足构件吊卸要求（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卸船，不得以任何理由催促、阻碍、阻止招标方卸船（如：卸船与解绑交叉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干涉）。

1.10.6 运输方案要求：

1.10.6.1 乙方应在综合考虑标的物供应计划、减少运输或转运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和成本效益因素的前提下，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标的物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予以详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物运输至目的地的运距、理论运输时间等；

1.10.6.2 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平稳、可靠的多点竖向支撑体系，以及抗风、抗浪的水平向固定措施和栓系体系，以防止倾倒、颠覆、碰撞及意外结构损伤；标的物装船需保证船舶航行稳定性，通过相关稳性计算，满足海事相关要求。装船后加固需保证稳定可靠，满足航行需求。

1.10.6.3 运输方案应包括假定的沿海（长江、珠江、内河）条件。沿海（长江、珠江、内河）条件至少应包括浪高、流速、频率和方向，风速和风向，以及运输船所采用的航线；

1.10.6.4 乙方应根据海事部门要求和现场需要，自行设置施工指示灯、导航、防撞、防冲刷等安全维护措施及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

1.10.7 技术要求：

1.10.7.1 资质要求：乙方需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运输服务的相应资质，运输驳需满足海事航行条件，相关船舶证书、人员证书齐全，必需满足海事部门要求。相关船舶进入施工海域需及时上报海事管理部门，做好进出港申报工作。因相关船舶违反规定造成的滞留费用、我部误工损失以及业主或总包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0.7.2 各船舶进入施工海域后应及时调整通讯频道，进入施工海域后需及时上报船舶调度，服从现场管理，保持通讯畅通。船舶航行及施工期间不得关闭 AIS 系统；

1.10.7.3 乙方投入的适航运输船，根据标的物特性及装载方案自行配置；

1.10.7.4 乙方投入的适航运输船，甲板应无障碍物，不影响标的物起吊、装卸船及船上作业；

1.10.7.5 乙方投入的适航运输船，需具备现场临时避风能力（抗风 8 级）；

1.10.7.6 如因现场侧靠需要，乙方投入的适航运输船需配备橡胶护舷，并配足带缆绳。

1.10.8 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现场重要物资，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并对货物质量及数量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延迟装卸船和扣押货物，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1.10.9 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乙方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污染等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不适用任何的责任限制。

1.10.10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货物损坏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甲方无异议的，乙方应赔偿相应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和相应损失（滞期损失和客户方的损失）。

1.10.1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私自更改已选定的船舶造成逾期的，所产生甲方的经济损失和客户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1.10.12 船舶运输船主承诺船上配员满足最低配员要求，有配员绿码且人证相符，同时必需满足海事部门要求。

1.10.13 乙方负责船上压载系统和其他设备的调试、操作、相关配套工装机具和维修，装船前乙方对设备进行安全调试，确保正常使用，非甲方原因造成船吊损坏导致的甲方损失和船舶延期由乙方承担

1.10.14 方须在签订合同时将完整的运输手册并入合同，包括船舶载货后稳性计算、三向加速度计算等（所产生的计算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手册是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海事检验机构为允许船舶运输而要求的必要文件，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海事检验机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运输手册，因修改运输手册而产生的费用和延期由乙方承担。

1.11 运费：

序	产品工号	产品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依据	预估数量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2002000328	回转下支撑	运输		560吨		
不含税总价（大写：）							
税金（大写：）						¥	
含税总价（大 写：）						¥	增值税率：9%

1.11.1 运输过程中附带的工装、工具箱、工具、资料等不另行计价。如乙方无能力按要求承运，甲方有权安排其他运输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价格含运输费、船舶调拨费、船员工资及待遇、拖航费、港务费、引水费、两港及沿途海事所要求的各类评审费、运输方案所需各类计算费（如：稳性计算、加速度计算、绑扎计算、甲板强度计算等）、船舶保险、装运前运输船舶空船检验费、进出港申请费、沿途及目的港所需固定船费/锚地费/引航费/护航费/监护艇费/辅助拖轮费抛/锚艇费/运输检验/办理动火证/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航道）的通行权等相关费用及手续及 9%增值税等，不含货物保险费，货物保险可交由乙方代为购买。货物港口建设费可由乙方代为办理，甲方支付，乙方应在每批次结算时，与运费发票一并递交甲方。

1.11.2 结算方式：

每月运输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1.12 滞期费率：

1.12.1 滞期费 RMB2 万元/天，除因甲方货物未备妥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如吊机故障，绑扎人员不足等）导致装卸船延迟计算滞期时间，因装卸时遇天气、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延迟的均计算滞期时间，航行过程中遇天气、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延迟的均不计算滞期时间。如产生滞期，乙方应在发生滞期后，及时提出滞期费补偿诉求，经甲方核实并认可后，由乙方开具 9%增值税发票，与运费发票一并递交甲方。

1.12.2 乙方应安排船舶按甲方提前通知的装货时间抵达装货码头并确保船舶适载和按规定的时间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原因船舶延期或不适载引起的延期，每航次按 1.12.1 同等补偿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业主的损失甲方有权保留追偿权利。为避免歧义，即使甲方选择就船舶延迟解除本运输合同，不免除乙方就解约前已发生的延迟需支付甲方相应补偿的责任。甲方可选择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部分可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12.3 乙方按期到港或到达目的地，因等待装卸货时间逾期所产生的滞船费由甲方承担，每天滞期费按 1.12.1 条款执行。

1.13 货物交接：

1.13.1 乙方保证船舶及时到港，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发运货物。按港航交接方式，乙方要提供适航适载船舶，保持货舱清洁，并对货物质量及数量负责，甲方原因直接引起的损失除外。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由收货方在发货清单上签收，并将签收的发货清单带回，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签收的发货清单方可与甲方结算。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签收回单及出具运输发票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1.13.2 乙方如未能将货物送达甲方提供的正确送货地址及收货人，而将货物错运至其他地点及收货人的，应无偿运至正确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按合同第 1.12.2 条的规定执行。

1.13.3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私自更改已选定的船舶造成逾期的，所产生甲方的经济损失和客户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航次

2.1 船舶应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安全到达本合同 1.5 条规定的装货港；装载货物后，船舶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抵港日安全抵达本合同 1.5 条规定的卸货港；

2.2 乙方应使船舶在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处于适航、适载状态，并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并保持船舶在抵达卸货港之前及当时处于适航、适载状态。

2.3 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乙方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如货物发生灭失或者任何损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

三、绕航

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不得绕航；

3.2 船舶在海上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四、受载期及解约日

4.1 船舶应在本合同 1.7 条规定的受载期内到达装货港并做好一切接受货物装船的准备；

4.2 如船舶未能在本合同 1.7 条规定的解约日做好装货准备（不论靠泊与否），承租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3 如乙方预计虽谨慎处理仍无法在解约日前准备装货，则应立即通知承租人其预计准备好的日期，并询问是否解约或同意新的解约日；

4.4 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是否解约。如甲方未行使其解约权，双方另行约定新的解约日；

4.5 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都不影响甲方有权就因船舶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或从应支付的运费/滞期费中抵扣该损失。

五、装卸货物

5.1 货物装船、绑固、搬移、积载、地面运输、装船前后的保管、解绑、卸船由甲方负责。乙方应配合甲方精心配载，确保货物全部装下，不能甩货；在卸货前，乙方应做好卸货的准备。如装卸作业需要许可或批准，乙方及甲方应相互配合获得该许可或批准。

5.2 除非由于货物的性质不需使用船舶装卸设备或辅助设备，船舶应在整个装/卸货物的过程中提供该装卸设备或辅助设备，并提供足够的动力。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六、装卸时间

6.1 装卸时间的起算和截止：

船舶到达装货港或卸货港靠妥泊位，并已经做好装卸货物的一切准备后，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海事，边防，卫检等手续完成，船舶调载至装货吃水（如装货需要特定吃水），船吊及其他设调试至装货状态（如装货需要使用相应设备）。装货时间的起算从船舶按甲方的要求到达装货码头（或锚地）起，卸货时间的起算从船舶到达目的港现场（或锚地）起。

6.2 装货和卸货时间的计算

装货时间的计算为船舶按甲方的要求到达装货码头起至船舶装完货具备离港条件止（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离港等第三方原因除外），卸货时间的计算为船舶到达目的港码头起至船舶卸完货具备离港条件止（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离港等第三方原因除外）。卸货后甲板上的胎架、绑扎件等工装由乙方负责运回甲方码头，甲方负责清理甲板（如船不回靠甲方码头则由乙方自行完成清理且必须在一个月内把工装运回甲方码头，一个月内不运回，甲方将按每天 2000 元执行计算收取工装滞留费并从运费中扣除，直至返回后方可给与结算运输费用及付款，甲方负责卸载）。卸货后甲板上的胎架、绑扎件等工装的运回时间、拆除清理甲板时间、卸货时间不计入免装卸时间。

6.3 任何由于乙方、船长或船员的原因或由于船舶及设备的故障所引起的时间损失不得计入免装卸时间。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现金转账）或中标金额的 10%（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成（乙方将本合同所涉内容全部按约按时交付，甲乙双方结算支付完毕无争议）止失效。履约保证金（如是）在上述保证期间到期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履约保函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交付完成且结算支付完毕时止。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关于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相关约定要求，如签订增加内容或相关费用补充协议的，在该补充协议签订前，也应当向甲方提供增补合同暂定总额 10%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 5%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费用。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下相应的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限截止日（履约保函书面所载具体日期）前【60 日】向保函开具银行书面申请展期，若乙方在上述保证期截止日前【45 日】，仍未向开具保函银行

申请展期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展期履约保函的，将视为其拒绝保函展期，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地向保函开具银行索赔上述全部保函金额或直接扣留保证金或直接在应付未付的结算费用中扣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3 履约保证金要求

7.3.1 票据必须有效齐全，不密封。

7.3.2 乙方必须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索保：

7.4.1 乙方在履约中途废止合同；

7.4.2 乙方在合同文件有效期内违反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

7.5 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账户缴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并在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支付方式

8.1 乙方在每航次船舶卸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船舶运输的签收回单，经甲方审核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和工装全部返还后，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税率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8.2 支付方式：现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无滞期费

9.1 如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计算的实际装卸时间超过本合同 1.8 条规定的装卸时间，滞期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中规定的每日滞期费率（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滞期费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应安排支付。

十、不留置条款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享有对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货物及甲方的其他任何财产的留置权。

十一、费用、税收和使费

11.1 由乙方支付所有由船舶引起或对船舶征收的费用：港务费、引航费、当地拖航费用（如需要）、代理费、润滑油、船机设备维修费等。

11.2 由甲方支付所有对货物征收的燃油、水、使费和税费。

11.3 由乙方支付所有对运费、滞期费等所征收的税费及所产生的经纪费用（如有）。

十二、代理

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装货港和卸货港的港口代理人，并由乙方承担代理费用。

十三、罢工

13.1 如装卸已经开始，由于罢工或停工而影响货物的装卸，并且在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可选

择解除合同或使船舶等待到罢工或停工结束，并在规定的装卸时间届满后，支付半数滞期费，或者指示船舶驶往一没有因罢工或停工而延误和危险的安全港口卸货。这种指令应在船长或乙方将影响卸货的罢工或停工情况通知甲方后 48 小时内发出。在这种港口交付货物时，本合同和提单中的所有条款都将适用，并且，船舶应和原目的港卸货一样，收取相同的运费。

13.2 除了上述规定，甲方和乙方对任何罢工或停工而无法或影响货物装卸及船舶等待的时间损失等均不负责任，也不计入装卸时间及滞期时间。

十四、安全、环保

14.1 为落实安全、环保管理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ISO45001-2018 规范 (GB/T45001-2020)，环境管理体系规范 ISO14001:2015 (GB/T24001-2016) 执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详见附件一：《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及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4.2 如因乙方船舶造成了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乙方应负责所有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或使甲方免于遭受或承担与该安全、环保相关的任何索赔、费用、成本、诉讼、请求或其它。

十五、替代船舶

15.1 如由于船期等因素，本合同 1.3 条所规定的船舶无法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 1.3 条规定的船舶规格相同优于本合同 1.3 条规定的船舶作为替代船舶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接受该替代船舶或解除本合同。

15.2 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带来的甲方的相应损失。

15.3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私自更改已选定的船舶造成逾期的，所产生甲方的经济损失和客户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15.4 如乙方提供的运输船舶非自有船舶，需向甲方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适运船舶租赁合同进行备案，确保甲方本次运输任务顺利实施。

十六、免责及保险

16.1 甲方对由于船舶以及乙方或其承包商及雇员所有的其它财产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负责任，包括：由履行本合同引起或者有关的船舶残骸的移除，移动船舶、照明船舶或使船舶漂浮的花费，任何有关人身伤亡的损失，以及船上不属于甲方的任何财产及货物的相关责任，即使这些损失或损害以及人身伤亡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或其承包商及雇员的行为、过失或过错所引起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乙方不负责）、保护甲方，为甲方辩护，以使甲方免于遭受或承担由这些损失或损害以及人身伤亡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成本、花费、诉讼、要求或责任。

16.2 为保护甲方免于以上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办理保险。

十七、其他事项

1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全部或者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转包，乙方始终对全程运输负责。

1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

南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7.3 为签署及执行本合同所提供或获得的所有信息双方都应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合同需要，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代理，承包方及雇员不得将该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所指信息不包括已经由公众知晓的信息。

17.4 任何一方或其代理给对方或其代理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17.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货、款两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团结闸西侧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0-727801040004130	帐 号：
税 号：913206917919590228	税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附件一：

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在四航 3600 吨起重机项目“回转下支撑”运输船运招标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运输，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海上安全管理工作，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权限

- 1、审查乙方依法应具备的相应水上运输资质和安全运输条件，及乙方水上安全运输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船机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船舶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 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的申请，避免违法、违章施工。
- 3、不得将本运输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
- 4、租用乙方船舶时，应核对船舶适航、船员适任情况，对于证书不齐，配员不足，不适合作业水域的船舶不予租用。
- 5、检查乙方船舶和船员持证情况，对船舶、船员证书即将到期的，应敦促船方尽快办理更新。对未持有全套有效证书的船舶，应暂停使用；对配员不齐的船舶，应暂停作业。
- 6、为船舶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拒绝船舶超载、违章航行和作业。对防止船舶违法、违章作业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 7、及时将海事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安全管理文件传达给乙方，督促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负责海事安全监管设施的落实。
- 8、有权对乙方水上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船上消防、救生等应急演练的情况，检查船上应变部署表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责任与权限

- 1、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落实国家对安全、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
- 2、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运输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揽运输工程，不得转包其承接的运输项目。
- 3、乙方是船舶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对船舶的安全、环保全面负责。落实国家对安全、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
- 4、及时开展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应培训，持证上岗。
- 5、乙方提供的船舶证书齐备、有效，船舶必须具有相应航区适航证书，船员的配备要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船员证书齐备、有效。
- 6、乙方提供的船舶航行设备、通信设备和航海图书资料满足规定的要求；认真制定航行计划，规范填写航行日志、轮机日志，配备相关海图。

7、乙方船员不超等级、超职务任职；内河船舶甲板部门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由蛇口或深圳航线的签注。船员不得长时间疲劳驾驶及操作；

8、乙方提供的船舶在运输或停泊过程中，保持 VHF 值守；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并在批准的区域内施工；运输船不得超载。废弃物收集设施标准化，以避免漏油、水、粉、料污染环境及工作区域；在指定位置设置工业及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及时清理运走，不得向大海、长江和湖泊排放、倾倒垃圾废弃物和有毒、有害等环境污染物。

9、乙方提供的船舶停泊或不进行施工作业时，按规定指派足够的船员值守，防止走锚及其他意外情况的发生。

10、乙方保证提供的船舶上消防、救生等应急设备齐备、可用，且船上人员能正确、熟练使用。

1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2、乙方船舶在航行或施工中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规定进行上报（第一时间向海事部门和甲方报告），禁止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相应应急的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3、做好从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防用品，及时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三、其它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合同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所承包的运输工程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所承包运输工程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工程完成或解除合同时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二：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甲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加强环境保护，倡导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结合实际和现状，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运输过程中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对乙方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监督乙方落实，规避环保处罚风险，以满足项目运输和交付要求。

2. 及时将海事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文件传达给乙方，督促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负责海事安全、环境监管设施的落实。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各项目业主、监理等人员的环保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船舶运输生产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环境保护防治工作。

2.乙方应做好以下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管理工作：

（1）建立乙方环保责任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具备能力的环保管理专/兼职人员。定期梳理、排查运输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排放物，形成环境因素清单，制订有效的控制措施，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2）组织乙方人员的接受必要的环保教育。

（3）确保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4）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启停运行工作和日常的维护保养，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建立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备的运行参数、时长，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5）对各种管路、锅炉加强管理，排烟装置要有消烟除尘措施，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6）在指定位置设置工业及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及时清理运走，不得向大海、长江和湖泊排放、倾倒垃圾废弃物和有毒、有害等环境污染物。

（9）固废（废液）垃圾分类收集，禁止随意扔弃或堆放各种垃圾，危废不得混入一般固废中。废弃垃圾、

废渣需在指定地点倾倒；收集、贮存、运输固体（废液）废物时，采取措施以防止扬散、流失和渗漏。

（10）所有的危废必须单独收集。并交于符合法规要求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1）运输、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或使用射线装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12）按法规要求开展生产区域内环境自行性监测工作。

（1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并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14）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按法规要求政府环保部门报告，同时及时报告甲方；事后积极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向甲方及政府环保部门提交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设施使用规定（原则），超标（浓度、总量）排放、偷排污及其它违法排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事故直接责任和直接主管责任。

2.乙方擅自处置、倾倒固体废物（包括危废），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事故直接责任和直接主管责任。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承接甲方的工程完成或解除合同时失效。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项目名称）合同物资/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物资/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标的物质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
- （8）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等内容）；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标的物采购/租赁完成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要求（二选一）

招标要求（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标的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货物信息：四航 3600 吨起重机“回转下支撑”（含梯子平台），尺寸：28m*28m*8m，重约 560 吨，详见附件图纸及清单。

2、装货港信息：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卸货港信息：广东江门船厂。码头资料，如潮汐等信息自行联系当地代理。

3.船舶要求：

（1）外租船装货甲板面积以及甲板强度满足海运要求。甲板可用长度不得小于 70 米，可用宽度不得小于 20 米，适用于吊装。

（2）船舶证书齐全，船员证书、保险齐全。

（3）有重大类似运输优先。

（4）施工期间必须有船东代表到达现场对接，利于现场管理。

（5）船舶总布置图、型值表、型线图（CAD 版）。

（6）投标船舶经过项目部验船才允许投标（视使用情况）。

（7）船舶运输费可用以现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投标使用船舶不得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各单位出让的经受买方适度改造的装备。**

（9）装货港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船舷两侧有异形结构船舶需满足码头安全靠泊要求，包括装卸船作业状态的安全靠泊。船舶典型截面为直筒型。

（11）装载区域的主甲板，应平整无障碍物，不能有梁拱，并能进行焊接、火焰切割作业。甲板装载区域如有透气帽、围板、栏杆等高出甲板面的障碍物，应可临时拆卸，并不能影响装载。

（12）**甲板承载能力不小于 5t/m²。**

（13）提供航次系泊方案和防风应急预案，应满足该航次系泊要求。

（14）**应综合考虑航线、船舶、货物因素，通过专业软件，计算提供合理的海上运动加速度计算、稳性计算、绑扎计算、锚泊计算等相关报告。**

船舶要求的相关资料是资格预审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提交系统，未提交或缺少预审将不通过。（整理成册船舶资料）

4.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码头：

（1）四航 3600 吨起重机“回转下支撑”为南通振华重装码头装货，于 2026 年 09 月-10 月装船（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装卸免费时间 8 天，可合并使用。

装卸港相关水文情况自行联系当地代理，具体以招标人提前通知时间为准。

注：上述时间均为暂定，以招标人提前 7 天通知为准。

（2）投标方需负责办理船舶靠离泊手续、“通航论证”“靠泊论证”以及“超能力靠泊”等相关靠离泊手续，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包含沿途及目的港海事所要求生产的相关费用。

5.装卸、绑扎条款：

（1）货物装卸、货物绑扎和解绑由租船人负责，装载区域的主甲板，应平整无障碍物，不能有梁拱，并能进行焊接、火焰切割作业。甲板装载区域如有尾楼、锚机、透气帽、围板、栏杆等高出甲板面的障碍物，应可临时拆卸，并不能影响装载，招标方负责拆卸及恢复，投标方配合不得阻碍，如有其它障碍物或其它工装由投标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拆除及恢复尾楼、锚机等障碍物的时间不计入免装卸时间内）。如船不返回，卸货设备、卸货后工装运回装货地及甲板清理由船东自行负责。卸货后工装 40 天内运回南通振华重型装备，由船东自行负责（船东对工装在运输过程发生的损坏、灭失负责，工装的返还、卸载及交接所使用的任何时间，均不计入装卸时间，不计算、不产生滞期费）。

（2）从船舶靠妥装/卸港泊位并作好一切可装/卸货准备后，租船人需:4 天免费时间完成装船和绑扎，4 天免费时间完成在卸货港的解绑和卸船（含卸船等待时间），所有免费装卸时间均可合并使用。

（3）船东应密切关注天气、海况预报，及时就项目装货窗口与租船人保持沟通，并服从租船人安排。

6.自船舶装船前一周至卸货完毕，每日 12:00 按下述格式向招标人报告船舶动态：

- （1）船舶经纬度；
- （2）航向/航速；
- （3）船舶所处水域的风、浪、涌情况；
- （4）船舶横摇角度/周期；
- （5）船舶预计抵达时间。

二、标的物需求一览表

序	名称	预估自身重量	备注
1	回转下支撑	约重 560 吨	

三、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标的物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

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标的物验收标准/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标的物在考核中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标的物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标的物的最低验收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安全运输完成及工装返回为止。

五、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招标要求（适用于服务采购）

服务项目应明确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工作开展条件、服务成果要求（成果文件、周期、质量、配合技术服务要求等）等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租赁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八、廉洁承诺书
- 九、信用承诺书
- 十、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 十二、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十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标的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 （8）、廉洁承诺书
- （9）、信用承诺书
- （10）、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 （11）、知识产权承诺书
- （12）、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 （12）、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3）、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 （14）、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 （15）、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

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银行（独立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_____（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就_____（包件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电商公司保函（非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担保权人/招标人：

保证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包件号：_____）项目在我方运营的“中交招采网”（网址 <https://zjzcw.iccec.cn/>）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根据中交集团中交采便[2025]51号文件，《关于在物资招标采购过程中推广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服务（以下简称“本保证服务”）。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本函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依该招投标文件需向贵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在保证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 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通过_____（邮箱地址）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

- （1）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信息；
- （2）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3）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2. 担保权人（投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金额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 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保证人住所地。

3. 本保函自我方通过“中交招采网”加盖电子版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后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附：保险单的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	投标人填写信息	备注
船舶信息	船名 1: 长 m, 宽 m, 型深 m, 载重吨 t;	换船需经招标人同意
预计靠泊装港时间		接受招标人提前 15 天通知更新靠泊时间
航行周期（单程/天）		
预计抵达卸货地时间		
装卸货免费时间		每航次装 4 卸 4, 可合并使用
航行日费率（万元/天）		报价已含 %的增值税
停泊日费率（万元/天）		报价已含 %的增值税
滞期费率（万元/天）		滞期费最高 2 万/天
装港港使费（万元）	（如有，请填写）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作有限公司码头（含海事评估若有），报价已含 %的增值税
卸港港使费（万元）	（如有，请填写）	广东江门航通船厂，报价已含 %的增值税
“回转下支撑”运输报价	万元	货物总重约 560 吨，仅供参考，具体以装载时实际测量为准，报价已含 %的增值税
合计	万元	

注：1、本报价为含 9%增值税；

2、本报价为根据招标方招标范围“制定航线规划、船型配置、配合装船、运输、配合装船（含使用抛锚、固定锚等，抛锚艇、辅助拖轮由招标方负责）、配合卸船（抛锚、固定锚、四锚定位、抛锚艇、辅助拖轮、定位船等）等一系列船运服务”及招标信息投报的价格；

3、报价中已包含：运输费、通航费、船员工资及待遇、燃油费、水费、船舶及标的物在起始港及目的港所产生的港口费、动火证办理费、引水费、进出港申请费、运输检验及各类相关计算费用、船舶靠离泊、装卸运输等过程中海事所提要求产生的一切等相关费用（卸货港所需海事评审费、专家评审费、

引航费、护航费、警戒艇费、锚艇费、辅助拖轮费、装运前运输船舶空船检验等相关费用）及手续费、管理费；

4、本报价不包含货物保险费，我方可根据贵司要求代买；

5、本报价包含起运港港口建设费，我方根据贵司要求代买。

6、按照航次报价合计费用进行评标。

7、本报价与贵司招标文件：☐ 无偏离

☐ 有偏离（详见《报价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熟悉并了解本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方书面提供一个综合报价，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一正本两副本），完整的投标文件需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拟投入船舶信息资料等）。

2、船舶及标的物在起始港及目的港所产生的调拨费、通航费、拖航费、港口费、引水费、评审费、船舶保险、进出港申请费、运输检验、船运方案及绑扎方案所需各类相关计算费、装卸船运输等过程中海事所提要求产生的一切等相关费用（海事评审费、专家评审费、引航费、护航费、监护费、抛锚艇费、辅助拖轮费、定位船费、目的港动火证等相关费用；起始港装船所需抛锚艇、辅助拖轮由招标方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航道）的通行权等相关费用及手续由投标方负责（根据海事局通知，所有运输驳进出施工海域（水域）均需上报海事部门，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港口建设费，具体费用事宜可咨询当地海事部门。相关费用可在当地海事部门缴纳或自行选择缴纳地点。在本地缴纳的需将缴费回执或收据扫描发送给我部即可。对于未按规定执行上报、缴费，造成船机滞留、施工延误等，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仅提供装卸事宜，港建费由中标方为购买，货物保险由中标方代

买（受益人为招标方）或由招标方自行购买。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完成规定的任务，经最终确定的完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航行因素及周期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4、为满足招标工程要求，按招标方提供的信息投标人能够理解到的，但未在上述条款中列明的工程项目，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该费用中，不再另行计价。

5、本次招标工程的承包单价不含延滞费。投标人承诺在船舶运输服务进行中和结算时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方提高合同金额。

6、本项目运输工程标的物检验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签订合同的金额由承包方开具 9%增值税发票后，由银行托付款项。

7、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范围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一览表应详细，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注：承包方需根据以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主要内容和关键点，报价单务必明朗清晰。报价与招标方招标有偏离的，需提供《报价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名称 (如有)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 (如有)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物资/设备（非定制物资/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服务期限	
采购/租赁内容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服务期限	
采购/租赁/内容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物资/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已经或将要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供应商或者分包商，已经或者将会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应向公司有关部门举报。

二、廉洁义务

（一）承诺人保证其人员了解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承诺人承诺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向公司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值物品，或组织公司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提供贿赂：

（1）为公司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公司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公司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

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要求公司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 利益冲突：在未经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公司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 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 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承诺人以其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公司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承诺人的行为。

（三）承诺人主动向公司书面申报近五年内聘用公司已离职或退休员工情况，包括该员工姓名、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入职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对于公司举报承诺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承诺人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公司进行反馈。

三、廉洁责任

（一）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的，经公司查实，承诺人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其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人每次违反本承诺义务的，承诺人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承诺人行贿数额或者给公司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公司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公司可视情况，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承诺人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三）公司有权从对承诺人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进行直接扣除。若公司的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承诺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如承诺人拒不配合公司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

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承诺人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承诺人同意，公司对主合同履行采取的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主合同的违约责任，承诺人放弃对公司的任何索赔。

四、监督和举报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为承诺书的监督部门，并接受承诺人的举报。

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电话&邮箱：021-31193650、jwss@zpmc.com

承诺人：

时间：

九、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上海振华重工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上海振华重工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佣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

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承诺人（投标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尊重知识产权、建立诚实守信和良好健康的合作关系，投标方就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方确保在项目合作中所承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2. 投标方应对所供给招标方的商品进行全面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确保所供货商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3. 投标方供给招标方的商品若使用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投标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地域、期限）已覆盖事先经双方协商并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方商品销售市场及时间范围。

4. 投标方识别出所供货商品存在侵权可能性，或接收到任何第三方警告、调查或诉讼时，投标方有义务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招标方，同时应积极开展并协助招标方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排除工作。

5. 投标方对其供货商品及该商品所使用的零部件、原材料存在任何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限售情形，负有对招标方的书面告知义务，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因投标方供货商品涉嫌侵权导致招标方被第三方警告、投诉或发起诉讼，或因投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商品被控侵权，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投标方全权承担。给招标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投标方应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恢复招标方的声誉。同时，视为投标方违反承诺书义务，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采取下列任一或多项措施解决因商品知识产权产生的问题：

a. 投标方应接受退回的侵权商品，并将招标方支付的全部货款或其他任何款项归还，同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b. 为招标方及其客户提供获得继续使用商品的保证或权利；

c. 修改侵权商品，以保证商品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d. 将侵权商品更换为，与其性能和质量相当的、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其他商品；

e. 招标方有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作的权利。

7. 投标方在履行本次招投标过程中获得的，或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任何协议前后向投标方披露的相关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名称、商品开发计划、数据、图纸、购入规格书等），投标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特此承诺。

投标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服务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的理解；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3）工作依据及目标；
-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实施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7）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二、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 租赁）

十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十五、其他资料